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阜新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进一步建好用好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工作透明度，提高政策知晓度，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62 条，其中包括财务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信息等，均已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全年办理建议提案 89 件，已将办理结果（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在局网站公开，实现办理及时率、见面率、满意率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住建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在阜新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2023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全部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市住建局门户网站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优化调整，更加便于群众查阅。收到网民留言 12 条，及时回复 12 条，回复率达 100%。全年网站独立用户访问量达 277767 个，网站总访问量达 335785 个。确保各类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有询问、有答复”。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将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根据阜新市住建领域相关工作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不断优化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3 年，我局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98 条，订阅 6186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住建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由局党组统一领导，全面部署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召集局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专门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重点工作内容，明确各相关科室具体任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审核严格执行“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全年以来未发生涉密信息违规上网公开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不主动、不及时。未能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机制。二是各部门日常工作中业务量大，信息上报略显滞后。

(二)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提升工作意识及工作水平，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及时、准确的解读。二是加强各科室工作沟通，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保障信息及时上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市住建局 2023 年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 年，市住建局以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部署为重点，开拓思想，创新思路，强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公开的力度，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同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不断加强，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其他工作

无。